

●中青年经济学家论著

企业 产权交易

刘世庆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企业产权交易

刘世庆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年 北京

(京) 新登字 030 号

责任编辑：李尔柔
责任校对：高 辛
封面设计：谭国民
版式设计：李尔柔

企业产权交易

Qiye Chanquan Jiaoyi

刘世庆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8.625 印张 210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004-1183-9 / F · 222 定价：5.90 元

目 录

序言 林凌 (1)

前言 (5)

第一篇 企业产权交易的理论基础

——企业商品性 (11)

第一章 企业的商品属性 (12)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商品性 (12)

 第二节 企业商品的特点 (19)

 第三节 不同类型企业的商品属性 (26)

第二章 企业商品的价值决定和价格运动 (36)

 第一节 企业商品的价值和二重使用价值 (36)

 第二节 企业商品的价格决定和价格运动 (38)

 第三节 企业商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43)

 第四节 企业商品化的客观必然性 (45)

 第五节 企业商品性研究的理论意义
 和实践意义 (52)

第二篇 企业产权的交易形式、市场特点和

价格表现形态 (57)

第三章 企业产权的交易形式 (58)

 第一节 企业产权交易的定义 (58)

 第二节 三权结合交易形式与三权分离
 交易形式 (60)

第三节 资产性交易形式与经营性	
交易形式	(63)
第四节 整体式交易形式与分割式	
交易形式	(67)
第五节 一次性交易形式与分期性	
交易形式	(69)
第六节 观念性交易形式	(72)
第四章 整体出售形式：完全价格形态（资产性价格	
形态)	(76)
第一节 一般性购买	(76)
第二节 企业兼并与企业合并	(81)
第三节 企业破产和拍卖	(89)
第四节 企业产权整体出售的价格形态	(94)
第五章 股份制（分割出售）形式：	
不完全价格形态	(100)
第一节 股份制：分割式交易形式	(100)
第二节 股份制交易方式下企业产权	
价格形态的特点	(104)
第三节 我国股份制度的模式选择	
和适用范围	(109)
第六章 租赁制（分期出售）形式：	
加息价格形态	(117)
第一节 租赁制：分期式交易形式	(117)
第二节 租赁制交易形式的价格形态特点	(122)
第三节 租赁交易的适用范围	(129)
第七章 承包制（委托经营、观念出售）形式：	
观念价格形态（经营性价格形态）	(136)
第一节 承包制：委托经营、观念出售	(136)

第二节 承包制交易形式的价格形态特点	(142)
第三节 承包制交易形式的优缺点和 完善途径	(147)
第八章 企业产权市场	(152)
第一节 企业产权市场的特点	(152)
第二节 企业产权市场体系	(158)
第三节 企业产权市场主体、客体、中介	(164)
第四节 企业产权市场策略	(171)
第三篇 效应分析	(178)
第九章 企业产权的价格功能和效应	(179)
第一节 表价功能：企业素质指示器	(179)
第二节 分配功能：要素配置市场化	(182)
第三节 积累功能：企业商品性与积累机制	(186)
第四节 企业商品化与所有制改革	(190)
第五节 企业商品化与生产力发展	(194)
第十章 企业商品化与企业行为	(205)
第一节 企业不合理行为的表现形式	(205)
第二节 企业不合理行为产生的原因	(209)
第三节 企业商品性与企业行为合理化	(213)
第十一章 企业商品化与家庭经济行为	(217)
第一节 挣钱	(217)
第二节 花钱	(222)
第三节 存钱	(228)
第十二章 企业商品化与经济体制改革	(237)
第一节 改革思路与企业商品化	(237)
第二节 企业商品化的实现途径和要求	(258)

序　　言

林　凌

十年改革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理论上创立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实践上开创了我国城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发展的新时期。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此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但是正如一切正确的理论都必然在实践中深化和发展一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也不为“决定”所作的某些具体阐述所局限，而是随着实践的发展丰富着自己。如果说，在“决定”形成的1984年我们还只认识到物质形态产品（包括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是商品的话；那么，在今天，知识形态的产品，劳务形态的产品，资金形态的产品也都是商品，恐怕已为理论界的大多数同志所接受，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资金市场等的出现所证明。在这个过程中，理论界的贡献，是把生产商品的诸要素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并且从理论上阐明这些要素本身也是独立的商品，而且在实践中形成了独立的市场，即要素市场。“决定”曾经明确肯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是商品。然而实践并未因此而停止前进。当着企业改革从经营形式向产权组织形式转变，出现企业产权交易，企业买卖、兼并、破产、股份化、集团化等现象时，作为生产诸要素的有机结合体的企业是不是也是商品？如果是商品，如何实现？就成了理论界一些善于思考的同志探索的新课题。刘世庆同志所写的《企业产权交易》，就是这个方面的一部有见地的著作。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具有商品的属性，是没有疑义的。因为企业是由生产的诸要素结合而成的；既然生产要素

都是商品，由诸要素结合而成的企业也是商品，就自不待言了。作者所持的观点是：企业既有一般商品的基本属性，即劳动的产品，具有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价值由 $c+v+m$ 构成；但它又不同于普通商品，具有创利性、增值性、风险性、弹性使用价值等特点，这种观点无疑是正确的。现在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如果国有企业也成为商品，也可以买卖，是不是会动摇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回答是否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个需要从全局来把握的概念。从所有制结构来看，在全社会范围只能是以公有制为主导，但不能排斥而且还应保障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发展。从公有制的存在形式来看，并不要求每个企业、每个行业、每个领域都是公有制，只要求公有制在全社会总体占主导地位。从国有制和公有制关系来看，国有制也是一种公有制。一些自然垄断行业，如铁路、港口、通讯、供电、城市公用事业等，都应当采取国有制，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如此。但社会主义并不要求国有制占主导地位，自然垄断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些可以实行国家控股的、参股的多种形式的公有制，即混合所有制，有些可以变为企业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如果我们对社会主义公有制作这样的理解，把一部分国有小企业以买卖的方式转为集体所有制；把一部分大中型国有企业的股份出卖给社会团体、集体企业、个人甚至国外的企业和个人，在国有企业之间、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实行兼并，就不再是不可逾越的障碍了。

既然国有企业也是商品，那么它怎样实现其价值呢？作者从交易方式和价格形态的角度作了考察，结合我国的实践，得出了颇有新意的结论。作者认为，企业的买卖、兼并，是整体式的交易方式，具有完全价格形态的特点；股份制是一种分割式的交易方式，具有不完全价格形态的特点；企业租赁是一种分期式交易方式，具有加息价格形态的特点，企业承包制则是一种委托经

营、观念出售的交易方式，具有观念价格形态的特点。这些观点对推动企业的商品化，促进企业的产权交易，进行国有制的改革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作为商品的实现形式，经常的、大量的是股票的买卖。股票买卖作为分割的交易方式具有灵敏性、企业素质指示器和投资导向性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股票价格的升降，就可成为社会评价企业经营状况的标准。

在我国的改革实践中，如何确定企业“包、租、卖”的价格是一个难度很大的问题。作者正确地指出，企业作为商品的价值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既不可能自动表现，也不可能人工模拟或规定。同时，企业作为商品的价格不仅受劳动耗费的制约，还受相对价值变化和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企业作为商品的价格，只有通过竞争，通过市场上价格的波动，才能真正形成。因此，就需要逐步建立起发达的产权交易市场，要求参加交易的主体具体化、人格化、多元化，形成广泛、经常、充分、有效的竞争。但是形成这样的条件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目前对于企业资产进行静态的价格评估、重置的研究；对于企业资产增值、资金利润率变化等动态状况的研究；在企业作为商品的交易中，招标投标形式、拍卖形式的研究和采用，都是必需的。

实现企业商品性原则，对国有制来说是一个根本性的改革。它不仅在微观方面将对企业自我扩张、自我约束机制的生成，使之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道路起重要的促进作用；而且在宏观方面将对我国新体制的建立和新的国民经济运行机制的形成，产生深远影响。我们有责任为实现企业的商品性原则在理论和实践上作出自己的贡献。

本书作者是一位中年女性。她治学刻苦、善于思考。在1987年国家机械委、劳动人事部、《光明日报》、沈阳体改委等发起的全国性租赁制讨论征文中，她的论文《论租赁企业租金确

定与利益分配》是八篇获奖论文之一；在 1988 年由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中心城市综合改革研究》课题组等单位发起的全国性股份制问题征文中，她以《论股份集体企业制度》一文而被选为十五位获奖者之一。本书是她对上述问题研究的深化和发展。祝愿作者取得更大的成就。

1989 年 4 月 10 日

前　　言

《企业产权交易》一书是从研究企业产权交易的理论基础——企业商品性入手的。

企业具有多重属性，其中包括商品属性。在商品经济发展较早、较充分的国家，人们对企业是商品、可以进行买卖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然而在社会主义国家，企业的商品性则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的尝试才逐渐提出来的。在我国，首先是企业承包和企业租赁中的“基数”问题引出企业价格和企业商品性的，国营企业“包、租、改、转、卖、股份制”的改革，以及企业集团、企业兼并、企业产权市场的出现和发展从而引出的资产评估问题，使企业价格问题更加突出起来，企业商品性也进一步为人们所觉察和承认。

《企业产权交易》一书主要从中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企业种种改革方案，尤其是企业“包、租、改、转、卖、股份制、集团化”改革的实践出发，探讨了在公有制条件下和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中企业的商品性问题，尤其是社会主义国有制企业的改革问题。全书从三个层次展开分析：

第一篇，从企业的商品性出发，对企业商品的定义、特点、价值决定、价格运动等基本理论进行了探讨。内容包括：

1. 企业具有多种属性，其中包括商品属性。企业是体现要素集合体的特殊商品。企业既具有一般商品的基本属性：劳动的产品，具有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价值由 $c+v+m$ 构成；它又不同于普通商品，具有要素集合体、创利性、增值性、风险性、弹性使用价值、可三权分离出售等特点。

2. 决定企业商品价格的是社会价值而非个别价值，即企业

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和再生产这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在企业商品市场上，具有相同创利能力的企业，不管其个别劳动投入和名义资产额如何，市场只承认它们具有相同的价值，只能按同一价格交易。

3. 企业商品的价值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既不可能自动表现，也不可能人工模拟或规定。同时，企业商品的价格不仅受劳动耗费的制约，还受相对价值变化和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那种企图通过发明一种理论，就能够明确标出某企业值多少元，明白规范出企业“包、租、卖”价格的想法是不现实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

4. 企业商品按社会价值决定的价格进行交换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商品交换是经常（而不是偶然）进行的；第二，供求大致平衡；第三，没有垄断。这正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要求。因此，建立企业商品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条件是能够进行广泛、经常、充分、有效的竞争，要求参与企业商品交易的主体具体化、人格化、分散化、多元化。

5. 企业商品化是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必然趋势。企业商品化要求：企业不仅在整体出售、转让、兼并等买卖中具有价格形态和商品性，而且在一般交易形式中，以其他更普遍的交易方式取得价格形态，体现商品性，通过多种交易方式从总体上实现商品性，并对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发挥作用。

第二篇，试图对企业商品和企业产权的交易方式、交易市场和价格表现形态进行讨论。企业产权的交易方式可以区别为三权结合式交易方式，三权分离式交易方式，资产性交易方式，经营性交易方式，整体式交易方式，分割式交易方式，一次性交易方式，分期性交易方式，实际性交易方式，观念性交易方式等。从

企业的商品属性和企业产权交易方式的角度考察，企业兼并、拍卖、买卖等是整体式的交易方式，具有完全价格形态的特点；股份制是一种分割式交易方式，具有不完全价格形态的特点；企业租赁是一种分期式交易方式，具有加息价格形态的特点；企业承包则是一种委托经营、观念出售的交易方式，具有观念价格形态的特点。企业产权的交易具有多样性，它们依存不同的时空，并发挥各自的作用，不具有排他性。相反，正是这种多样性，构成了多维的企业产权市场体系。这一篇还对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特点、体系、地位、主体、客体、市场策略等进行了分析。

企业商品化将对改革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产生什么影响和效应，提出什么要求，是我们讨论企业商品化这一主题的最终落脚点和必须回答的问题。

第三篇，从上述目的出发，讨论了企业商品的价格功能，企业商品化与企业行为、个人行为和家庭消费模式，企业商品化与改革思路，企业商品化与“积累率”，以及企业商品化的实现途径和意义等。企业商品的价格具有表价功能、分配功能和积累功能，它们触及到所有制改革，深入到经济运动的各个方面。因此，企业商品化不仅在微观方面将对企业行为、个人行为和家庭消费模式产生深远影响，而且在宏观方面也是走出改革困境，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发展迟早要面临的选择，它还是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改革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和基础。

社会再生产体系和经济运行机制是一个有机的大系统，系统内各个环节之间有着紧密的制约和依赖关系，它们按照同一性运行原则，以平面交织、空间交织方式，由点、线、面构成了一架复杂的、多维的，按同一性原则联系和运转的机器，如果某些环节或运行原则出现不协调、不匹配、不一致状况，其他环节的功能就会变形，甚至整架机器不能运转，整个经济出现紊乱。这个系统中又尤其以生产的水平、生产赖以进行的组织形式、制度结

构性质和要素配置方式为整个系统运行的基础，它们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的主导作用。

然而，这几年我国经济体制运行状况的一个突出特点则是：没有选择社会再生产体系和经济运行机制这一大系统的基础环节，即生产的水平、生产赖以进行的组织形式、制度结构性质和要素配置方式为先导进行改革，而以收入分配调整（包括价格调整）为先导进行改革，同时没有及时进行国家所有制改革，实现企业运行机制和积累机制的同时转轨。这样，当经济体制在分配领域方面的运行原则发生变化时，其他领域的运行原则没有相应的变化与之匹配，违背了“同一性原则”的要求，因此，生产与消费的运行原则和积累与消费的运行原则就发生了矛盾和冲突，并导致了各方面的紊乱。

以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为例，各项改革都导致收入的增加（而且是不与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的刚性变化）出现许多人指出的“收入侵蚀利润”的现象，然而这时的人们却没有积累的冲动；不断增加的收入，尤其是侵蚀利润的收入，没有积累的出路和愿望。收入与消费膨胀，再加之部分收入是与生产和效益虚增挂钩的，必然导致社会总产品和剩余产品中可用于积累的部分减少，并隐含着积累率的降低，但积累率又不允许它降低。积累率或迟或早都会从另一个方面迫使经济保持一定的积累和投资增长速度，甚至强制性实现，因为社会总产品是一定的。这里，问题就出在当旧的体系和平衡被打破后，没有及时建立起新的平衡，忽略和割裂了积累与消费、收入与消费、投资与生产、生产与再生产、存量运动与增量运动之间的有机联系，尤其是忽略了生产的支配和主导作用，没有建立起市场系统运行的同一性原则，因此市场功能不仅难以发挥作用，甚至扭曲和变形了。近年来出现的通货膨胀、消费超前等种种紊乱和无序状态的重要原因之一正在于此。

研究企业商品和产权交易的理论意义在于：第一，可以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商品的特点、价值和价格，企业商品化对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影响，企业商品化下资金循环、周转、补偿、运动的特点，要素运行同一性原则，企业商品交易活动规律等，将成为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新内容。第二，研究企业商品和产权交易将对我国企业经济学和企业管理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并使之与相关的国民经济管理、工业经济管理、社会主义价格学等学科的内容和体系不断得到更新和发展。

研究企业商品和产权交易的实践意义在于：第一，通过对企业商品的性质、价值、价格、交易方式、市场特点等内容的深入研究，有助于完善和发展承包制，租赁制，对于促进股份制、企业兼并、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合理流动、产权市场的发展以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组织的建立，均有紧迫的现实意义。第二，通过研究企业商品和产权的各种交易形式的理论依据、特点、正负效应和适用范围，可以为各类企业的改革形式选择以及国家政策和宏观管理方法的确定，提供十分重要的政策依据。

最后，这一研究更为深刻的意义还在于，试图为解决公有制与商品经济的兼容问题找到一条途径。现在人们已普遍承认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命题决定了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必须同时坚持两点：（1）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的公有制；（2）坚定不移地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两点是必须而且能够做到的，那就是企业的商品化。私有制和公有制体现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不同的个性，企业商品化则是商品经济的共性。企业商品化不同于私有化，它把企业作为商品，但并非说这个商品必须（全部或多数）为私人所有，它强调的是企业这个“物”在商品经济轨道的运动中必须以“商品”的面貌出现，比如“基数”、“租金”、价格怎样决定，交易如何进行，企

业的兼并和集团化如何发展，等等，都应当体现出企业的商品性和商业原则，否则就会因违背“要素运行同一性原则”而使改革和经济发展受到挫折。企业商品化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这里尤其要强调的是，企业商品化不是指私有化。企业商品化深入到决定改革成败与否的所有制改革领域，但它们二者并不是等同的，研究企业的商品性是从另一个角度——商品经济的角度——来研究问题。它的最显著的优点在于：从企业商品和产权交易的多样性出发来研究，包容的内容更丰富，把“包、租、改、转、卖、股份制”均作为考察的对象，这对于发展改革理论，促进改革深入，更全面地考虑对策，均有重要意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公有制条件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企业商品化应当是这个新体制的重要框架和要素之一。

《企业产权交易》完成于 1988 年底，修改于 1990 年初。作为一种探索，本书还有许多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 年 2 月

第一篇 企业产权交易的理论基础

——企业商品性

企业具有多重属性，其中包括商品属性。企业商品化的发展以及人们对企业的商品性的认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深化的。企业商品化是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在社会主义国家，企业的商品性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的尝试而逐渐产生的。在我国，则首先是由企业承包和企业租赁中的“基数”问题而引出企业价格和企业商品性的，国营企业“改、转、租、卖、股份制”的改革，以及企业集团、企业兼并、企业产权市场的出现和发展从而引出的资产评估问题，使企业价格问题更加突出起来，企业商品性也进一步为人们所觉察和承认。本篇正是从企业的商品性特点及其必然性出发，对企业这一特殊商品的定义，特点、类型，企业商品的价值决定和价格运动等基本理论进行探讨，为以后各章的讨论作准备。